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13-068），现就事后审核发现的问题，对该公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及更正披露如下：

一、补充部分

（一）、公告中第一点：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增加：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谷物、杂粕、油脂、大豆、豆粕以及远期运费的期货、期权合约。合约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二）、公告中第二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增加：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三）、公告中第三点：公司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增加：公司已披露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对衍生品交易的组织机构、授权制度、交易计划、交易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和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公告中第五点：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增加：公司设立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长及负责相关业务的公司高管担任委员，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

任命专职的风险管理员，负责日常的衍生品交易实时监控及风险评估。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及时评估分析及汇报，由衍生品交易决策委员会做出包括止损限额在内的所有风险管理决策。

二、更正部分

（一）、公告中第七点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原披露为：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核算原则：

1、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变动，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现披露为：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核算原则：

1、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

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活跃市场价格计算变动，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平仓后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本次更正对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体内容不会产生影响。补充、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更新后）》。因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